

“你都65岁了，还去骗这些老年人的‘重阳分’”

两家政阿姨骗刷后，获利3.5万余元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李伟

本报讯 杭州的“重阳分”是针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到其社保卡(市民卡)中的居家养老电子券。每个月,相关老人都会得到210个“重阳分”,用于支付基本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办等家政服务的费用,为每小时支付35个“重阳分”。然而,老人的这个福利却被别有用心的人盯上。

杨某是杭州拱墅区某综合服务中心的家政主管,管理着十几个家政阿姨,负责多个小区50余名高龄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每次家政阿姨上门服务时都会带着POS机,根据服务时长刷掉老人社保卡(市民卡)里相应的“重阳分”,这些“重阳分”自动累积到家政阿姨的个人账户里,形成积分。之后,她们凭借积分向公司兑换工资。

2020年4月,杨某从一阿姨口中得知,受疫情影响,一些老人二月份的“重阳分”没有用掉。“这不是浪费了吗?”杨某动起了歪脑筋。她利用自己家政阿姨的身份,频繁出入负责管理的老人家中,趁老人不注意,做1小时的家政服务,刷掉老人2个小时的“重阳分”。她还和老人套近乎,谎称“重阳分”过期作废,让老人把用不掉的“重阳分”刷给自己。而事实上,“重阳分”并无使用限期。一段时间后,杨某觉得自己刷分太多、积分太高可能会引起

公司怀疑,就利用主管权限,用亲人的身份注册了新的家政账号积累积分。就这样,杨某用2个账号,一个月就刷取超16000个“重阳分”,折合服务时间近500个小时,日均达15个小时多,而其中绝大部分都是骗刷来的。

除杨某外,她主管的家政阿姨陈某为了多刷分,也时常骗老人说来回交通用时也要算在服务时间内。结果,她每户只要做1小时,就能刷得3小时的“重阳分”。她还谎称2020年一季度的“重阳分”已作废,将老人的“重阳分”刷给了自己。

2020年年底,相关审计部门发现杨某、陈某的数据存在异常,便把情况移交给公安机关。至此,两人的伎俩浮出水面。经调查,两人平均年龄已61岁,通过采取设立虚假订单、提供虚假服务的方式,骗刷“重阳分”,折合人民币3.5万余元。

“你自己都65岁的人了,还去骗这些老年人的‘重阳分’。”

“我当时就是想贪点小便宜,也没想这么多……”

“不是什么小便宜都能占的,好好的居家养老福利结果都落到你们口袋了!”

面对头发花白的嫌疑人杨某,检察官又气又叹。

近日,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两人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两人认罪认罪态度良好,及时退还违法所得,且年纪较大,对杨某、陈某做出定罪不起诉处理。

“财商教育”不可缺

张立美



日前,江苏苏州一名7岁小学生将两万多元现金放进书包带到学校,给班级老师和同学们发红包,老师随后通知家长收回。15日,这名小学生的母亲曹女士告诉记者,儿子上小学二年级,平时性格大方爱分享,钱是从家里拿的,事后已引导教育孩子。

站在成人世界的视角,小学生拿着两万多元现金带到学校给老师和同学发红包,这样的朋友似乎值得交往。但是,从小学生健康成长角度说,拿压岁钱给老师和同学发红包的做法很不可取,我们大人不能只是当成一则笑话看,必须当成一个教育问题来正确处理。

从教育角度说,对小学生拿压岁钱给老师和同学发红包的行为如果没有及时予以制止和正确引导的话,很可能将社会上浮夸之风带进校园,在客观上容易助长攀比的歪风邪气。如果其他同学接受了这名学生发来的红包,一旦友谊掺杂私利,交往变得不再单纯。而如果是老师接受了学生的红包,就会违反学校规定,触犯道德底线。

从法律角度说,小学生拿着两万多元压岁钱给老师和同学发红包存在道德和法律风险,容易引发纠纷。《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7岁小学生在法律上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私自给他人发红包。

小学生拿压岁钱发红包一事从侧面凸显“财商教育”不可缺。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一些中小学生在过年期间收到的压岁钱越来越多,收到几千元、上万元压岁钱已经不在少数。但小学生如何正确、合理使用压岁钱,父母大多对孩子缺少正确引导,使得一些孩子在支配、使用压岁钱时为所欲为,存在乱消费、高消费、理财能力差等问题,不利于青少年儿童形成正确、科学的财富观、消费观。

在小学生收到压岁钱越来越多的新时代,学校和家庭都有必要以如何正确使用压岁钱为着手点,根据少年儿童的成长心理等状况,对学生开展财商教育,补上财商教育这一课。要引导学生正确、合理、科学使用和支配压岁钱,让孩子从小懂得“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用之有度”的基本道理,避免因孩子不当使用压岁钱引发纠纷。

“春风”送岗

2月17日,杭州市第二人力资源市场举办2022年杭州市“春风行动”残疾人专场招聘会,40余家企业推出适合不同残障类型的工作岗位460多个,并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能力评估等专业化服务。

林云龙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来,喝杯咖啡暖暖身”

2月17日上午,龙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交警在路上执勤时,一名男子拎着热气腾腾的咖啡,递了过来。咖啡包装袋里还留有一张小纸条:“天气寒冷,请你们保重身体。”据了解,男子是附近咖啡店的员工,看到交警冒雨执勤,就送上咖啡。交警在多次谢绝后,最终收下了咖啡,“谢谢市民的认可!真是暖了身子,更暖了心。”

通讯员 程文泉

为海洋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我们以后一定不会再卖海马了,也会告诉亲朋好友海马是国家保护动物,不能买卖。”近日,非法出售、收购200只海马干的刘某、李某、林某缴纳了7890元生态赔偿金后,向舟山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这些钱将用于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

“海马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出售、收购海马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而在普陀区,捕捞、非法收购、出售海龟、海马等海洋野生保护动物的问题较为突出。”普陀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应华珍说,为此,该院率先开展

舟山检察机关海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牵头并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海洋与渔业等5家单位建立海洋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为海洋野生动物保护撑起“保护伞”。

两年来,6家单位对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和海洋野生动物多样性事件等进行交流会商;突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的工作衔接,相关单位在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后,将案件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检察院;发布禁止捕捞、杀害、收购、运输、出售海洋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联合公告,对重点人群进行宣传,并公布有奖举报热线。一系列措施下,如今普陀本地水产市场上几乎见不到海马的影子。

浙江为文物建“新家”

新华社 冯源

人类栽培水稻的起源地上山遗址、“河姆渡之祖”井头山遗址、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良渚古城遗址……作为文物大省,浙江近年来重大考古发现不断面世,不断丰富着人们对于中华文明的认知。一座现代化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16日在著名的良渚古城遗址附近动工兴建,将为近年来出土的诸多文物建一个“新家”。

此次开工的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和艺术走廊,附近就是良渚古城遗址公园和良渚博物院。基地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3亿元,分为文

物专用库房、文物整理及周转库房、文物保护修复库房、科研实验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四个部分,根据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的要求进行建设,将配置考古标本存放、保护修复、分析检测、微环境控制、数据存储等现代化设施设备,为考古研究、标本保存保管、展示使用等多方面的考古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

国家文物局去年10月印发了《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明确浙江等省区市建设20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杨建武说,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将集中收藏、研究、展示浙江考古出土的文物标本,集考古遗产保护、文物整理修复、考古科技等功能于一体,打造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基因库南方基地。